**附件1：**

“包干制”试点经费使用“负面清单”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不得虚构经济业务、编造虚假合同、使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 |
| 2 | 不得通过合作、协作经费方式套取资金。 |
| 3 | 不得以发放劳务费名义套取资金。 |
| 4 | 不得用于与本科研项目无关的支出。 |
| 5 | 不得用于应由个人及家庭负担的支出。 |
| 6 | 不得虚列、伪造名单，虚报冒领劳务费。 |
| 7 | 不得截留、挪用、侵占科研经费。 |
| 8 | 不得使用科研经费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 |
| 9 | 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政策文件明确不得开支的内容。 |

**附件2：**

哈尔滨工业大学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负责人** |  | **项目类型及编号** |  |
| **项目执行期** |  | **项目经费** | **万元** |
| **所在学院** |  | **联系电话** |  |
| 本人在充分知悉项目经费包干制使用有关政策前提下，做如下承诺:  （一）尊重科研规律，弘扬科学家精神，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认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  （二）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不用于与科学研究无关的支出。  （三）项目结题时，同意在学校内部公开项目经费决算和项目结题/成果报告，接受监督。  如违背上述承诺，本人愿接受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术委员会和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 期： | | | |